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20〕3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富源县 兴波煤业有限公司新建 60 万吨/年洗煤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源县兴波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提出的审批《富源县兴波煤业有限公司新建 60 万吨/年洗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富源县兴波煤业有限公司新建 60 万吨/年洗煤厂建设项目位于富源县黄泥河镇戛拉村委会戛拉村，地理坐标：东经 104°36'05.08"，北纬 25°14'26.88"。项目占地面积 12000m²，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采用“跳汰+浮选”的洗选工艺，建设年入选原煤 60 万吨生产线一条，配套辅助设施及相应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4.5 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报批的《报告表》中关于富源县兴波煤业有限公司新建 60 万吨/年洗煤厂建设项目建设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围挡等措施防治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兴波煤矿已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施工废水经施工废水临时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全部用于厂区内部回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均合理处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落实水环保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大棚边缘设置雨水收集槽和雨水管；建设处理能力为 300 m³/h，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的废水处理站一座，洗煤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渗出水等均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回用；设置容积为 40m³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防渗）1 个、10m³洗车废水收集池（防渗）1 个、18 m³渗出水收集池（防渗）1 个、360m³事故池（防渗）1 个；生活污水依托兴波煤矿已建处理能力为 240m³/d、处理工艺为 A/O 生物处理+消毒“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

排放。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精煤堆棚、中煤堆棚、煤泥堆棚、煤矸石堆棚、生产工艺（包含进料筛进料、皮带输送、破碎筛分、装卸过程及受煤坑上料输送过程）均设置在彩钢瓦大棚内；煤矸石堆棚、皮带输送机上口、料卸料口、破碎机卸料口、分级筛卸料口各设置一个洒水喷头，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项目洗选过程产生的煤矸石外售至煤矸石砖厂；收集池污泥压滤后和煤泥一起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和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六）加强应急处置。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四、你公司应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在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相关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前，其污染治理设施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六、《报告表》及本批复审批后，若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2020年3月19日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印发
